

全民+1 政府相挺 土銀幸福提款—ATM 提現優惠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止。
- 二、活動對象：持本行金融卡於本行 ATM 提領「全民+1 政府相挺」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完成之用戶(以下簡稱參加者)。
- 三、活動內容：參加者於活動期間完成 1 次提領「全民+1 政府相挺」現金可享受 1 次抽獎機會，完成 2 次提領即有 2 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
- 四、活動獎項：
 - (一)頭獎：80,000 點「台灣 Pay」金融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紅利點數)(等值 8,000 元)共 10 名。
 - (二)貳獎：8,000 點紅利點數(等值 800 元)共 80 名。
 - (三)參獎：800 點紅利點數(等值 80 元)共 800 名。
- 五、抽獎及紅利點數回饋作業：

本行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名單，紅利點數最遲將於活動結束之次 2 個月內撥付予參加者提領「全民+1 政府相挺」現金之帳戶(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說明詳第七條第(一)項)。
- 六、活動限制：紅利點數限以本行「土銀行動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使用台灣 Pay 進行消費時折抵使用。
- 七、注意事項：
 - (一)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說明如下：
 1. 首次使用「土銀行動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閱讀並同意本行紅利點數服務約定條款後，即可享有本行提供之紅利點數服務。
 2. 本活動紅利點數有效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於「台灣 Pay」特約商店掃描 QR Code 或出示付款碼支付消費交易款項，可於交易畫面點選是否折抵紅利點數，每 10 點紅利點數可折抵消費交易金額 1 元，每筆最高可折抵消費金額，以該筆消費交易金額為折抵上限。
 4. 紅利點數均限參加者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參加者如於本行之新臺幣活期帳戶均結清銷戶或逾期未使用之紅利點數，即自動歸零失效，參加者不得再要求返還或折抵「台灣 Pay」消費金額。
 5. 紅利點數服務詳情請參考本行官網/數位金融/行動數位金融/台灣 Pay 金融卡紅利點數。
 - (二)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獎項價值超過 1,000 元者，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次年初本行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

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本行皆會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三) 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之中獎者，本行將主動通知得獎者領獎事宜，中獎者須於 115 年 3 月 5 日前將「領獎人領取單」(含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兌獎資料，親簽詳填後以掛號方式寄回：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9 樓電子金融部《土銀 ATM 抽獎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以郵戳為憑），恕不另行通知。經本行通知之中獎者主動提供相關資料，即視為同意本行得於本活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本行未收到中獎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提供之資料不全、不正確或中獎者不願提供資料，導致無法通知中獎者領獎方式時，視同中獎者自願放棄中獎資格，將不予提供任何獎項，且不重新抽取遞補者。
- (四) 本活動之抽獎、中獎與有效交易紀錄，均依本行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五) 參加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回饋方式變更），無須另行通知，亦有權對本活動辦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主。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 (七)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內容，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或以任何不當方法中獎者，本行有權取消其活動或中獎資格。
- (八) 本活動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 0800-089369、(02)2314-6633 查詢。